

##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考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公司第二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郭良春，关联高管郭俊成、李长华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2025年度，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年度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5年年度报告》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相关内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同时参照公司所在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三）薪酬及津贴标准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工作岗位及其工作考评情况领取相应的薪酬，未担任具体管理等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年，按年度发放，因出席公司相关会议或履行相关职责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结合其岗位及其工作考评情况领取相应薪酬。

4、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 三、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改聘、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4、本方案未尽事宜，将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